

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

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发售A6期，销售代码为EG3010，推广期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管理人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50亿份。根据合同规定及业务实际需要，推广期销售的规模不超过5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参与人数上限为176人。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本期将开始首个周期的运作，该期为12个月（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运作期可以提前或延长）。首个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7%。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单、同业存单、股票质押式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具体投资范围、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服务热线：4007-121212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大同证券同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要求办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